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5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6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58
一、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58
二、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62
三、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主要供应商.....	65
四、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81
五、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88

六、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95
七、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98
八、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102
九、 《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108
十、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114
十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121
十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129
十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133
十四、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13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0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10-29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10-32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2021]10-3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30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其中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补充报告期,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资料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7,464.28 万元和 5,389.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64.28 万元和 5,389.8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其他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投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三)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0]71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总股本为9,148.2307万股,其中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持有29.2950万股,占总股本0.3202%。如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四)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2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通过高新复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其正在从事的业务取得了以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天力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GR202041002074	-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
2	天力锂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新乡市商务局	01516395	-	长期
3	天力锂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	4107960837	-	长期
4	天力锂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2 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5	天力锂能	城镇排水许可证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字第 0140 号	排水量 200m ³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	天力锂能	排污许可证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9141070068568407XM001R	-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7	天力锂能	取水许可证	新乡市水利局	取水[豫 0701]字[2020]第 008 号	地下水	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
8	新天力锂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乡市牧野区应急管理局	豫新牧危化经字[2020]001 号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9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QZ0323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10	天力锂能	SGS 认证证书	SGS United Kingdom Ltd	IATF0317879SGSCN17/10295	SGS 认证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天力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1EZ0262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2	天力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6720SZ0168R0 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3	天力锂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新乡市应急管理局	AQBIIIQG20200 10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至 2024 年 3 月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营业收入（万元）	124,308.03	101,168.33	93,563.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1	97.88	96.90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 锂电池、锂电池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 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750.00万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5、过去12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树灵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2	陈伯霞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3	谷云成	2020年3月离任的监事
4	蔡碧博	2020年4月离任副总经理、5月离任董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聚能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控制的企业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 2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34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5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天力锂电 33.33% 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 19% 股权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6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曾持有 3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7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发行人向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房屋、厂房作为办公和生产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关联租赁，年租金为 91.05 万元（含税，不含税价为 86.71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	房屋、厂房	0	86.71	86.71

由于上述租赁厂房和房屋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双方约定按 7.5871 万元/月进行结算。2019 年末公司处置周村厂区资产后，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停止了上述关联租赁，后续将不会再发生上述建筑物的关联租赁交易。

(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

2019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加工锰酸锂正极材料服务。其中，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按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 2,500 元/吨（含税）。

2019 年度，公司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锰酸锂正极材料加工劳务，收取加工费 227.42 万元；销售包装袋及少量材料 1.53 万元和 3.54 万元，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为 232.49 万元。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	187.30	230.32	150.9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1,200.00	2018.8.3	2018.8.10
	600.00	2019.8.16	2019.9.2

关联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王瑞庆	300.00	2018.10.31	2019.1.2
李轩	300.00	2018.10.29	2019.1.28
李雯	240.00	2019.8.14	2019.9.2

2018年,公司向关联方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拆入资金主要系临时周转所致,时间较短,未支付资金使用费。2019年8月16日,公司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借款6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6日至2019年9月16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公司提前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偿还本息合计601.23万元。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轩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19年10月29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公司提前向李轩归还本息合计303万元。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借款3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资金使用费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1月2日,公司提前向王瑞庆归还本息合计302.25万元。

2019年8月14日,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雯借款2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9月2日,资金使用费参照银行贷款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2019年9月2日借款到期后,公司向李雯归还本息合计240.55万元。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8年1月23日,公司向副总经理陈国瑞拆借资金190万元,约定到期日2018年6月30日,资金使用费1.17万元。截至2018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收到陈国瑞归还的本金和资金使用费共计191.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回购子公司股权

2018年12月28日,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750.00万元,增资协议约定由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新天力锂电增资250.00万元。

公司、新天力锂电、王瑞庆、李雯、李轩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约定触发股权回购的条件为公司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最近三年累计3亿元的净利润,则由公司、王瑞庆、李雯、李轩回购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新天力锂电的股份,回购价款为增资款总额+增资款总额 \times 4.75% \times 增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持股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

截至2019年12月27日,新天力锂电向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偿还750万借款本息共计758.63万元。此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公司2017年-2019年实现累计净利润为3亿元的概率较低,根据协议的实质来判断,上述增资事项实际属于负债事项。根据回购协议,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250万股权进行了回购。

(3) 向关联方出售闲置汽车

2019年1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一辆新能源电动车以7.60万元(含税,不含税价6.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封丘县长青学校。

本次出售的东风小康牌新能源汽车为公司2018年12月购置,购置价为7.60万元(含税),预计使用年限4年,出售时尚未投入使用,出售价格参照公司外购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伯霞	天力	2016年12月1日,担保人分别与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FEHTJ16D295JVP-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锂能	(FEHTJ16D295JVP-U-01/02/03/04),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6D295JVP-L-01)项下的债权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际借款期限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5 年 8 月 7 日, 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1171201500000205 、 ZB1171201500000206、), 就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天力锂能向浦发银行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2,200 万元。	11712017280236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09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CD1171201788024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 金额 54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70 万。	是
			CD11712017880246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票据出票日为 2017 年 8 月 25 日, 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4 日, 金额 460 万, 保证金比例为 50%, 提供差额担保 230 万。	是
			1171201728054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借款金额 300 万元。	是
			11712017280545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借款金额 250 万元。	是
			11712018280274 借款协议, 实际借款期限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借款金额 2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年5月10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7008号),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7008-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7008-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7008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0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7年8月4日,保证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BXXH20E2016075-1A),就天力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市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XXH20E2016075-1)项下的债权额1,7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XXH-2016075-1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8月3日,借款金额1,700万元。	是
李树灵 李雯 陈伯霞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7年3月31日,担保人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EHTJ17D29MC90-U-01/02/03/04),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XWD2017011)及附属协议项下债权1,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HXWD201701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17年4月10日至2019年2月2日,借款金额1,1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29日,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1),以其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项下的债权额2,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2、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Z字第2017005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20年4月1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7年7月24日,王瑞庆、李轩与农开裕新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1),分别以其持有公司600万股、20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农开裕新签署的《借款协议》(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项下的债权额4,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农开裕新签署《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2、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03),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豫新基Z字第201700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7月28日至2019年12月26日,借款金额4,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7年6月14日,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FLFL2017E0614),以其持有公司3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LFL2017A0614)项下的债权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雯与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FLFL2017D0614-01、FLFL2017D0614-02),就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LFL2017A0614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7年6月15日至2020年5月18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天力 锂能	2018年9月19日和2018年9月20日,担保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D1171201800000077、ZD1171201800000078、ZD1171201800000079),就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9月19日天力锂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320万元。	11712018280661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828067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11712019280349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18日,借款金额200万元。	是
			编号为RLC117120190006信用证,2019年11月13日开具、2020年11月12日到期,金额为75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6月14日,王瑞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兴银新借质字第2018026号),以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项下的债权额1,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26-02号),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2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金额1,00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8年8月22日,担保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1号、兴银新借保字第2018014-02号),就天力锂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项下的债权额3,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兴银新借字第2018036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19日,借款金额3,0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8年7月25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812069号),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天力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项下的债权1,9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郭东伟、陈伯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A、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B、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C、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D、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E、信豫银最保字第1812069F),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银豫贷字第1812069号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7日,借款金额1,900万元。	是
陈伯霞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8年3月18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U986-L-01)项下的债权1,266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EHTJ18D29U986-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3月18日至2020年1月21日,借款金额1,266万元。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轩	新天力 锂电	2018年12月28日,王瑞庆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4),以其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为新天力锂电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借款合同》(鸿投农同2018017-03)项下的债权750万元以及《股权回购协议》(鸿投农同2018017-02)项下的债权25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2018年12月28日,王瑞庆、李雯、李轩分别与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保证函》(鸿投农同2018017-06、鸿投农同2018017-07、鸿投农同2018017-08),就上述7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鸿投农同2018017-03号《借款合同》,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750万元。 鸿投农同2018017-02号《股权回购协议》,名股实债,实际借款期限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借款金额250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雯	天力 锂能	2019年7月31日,李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912065C号),以其持有公司960万股股份为就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 2019年8月1日,王瑞庆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19信豫银最权质字第1912065A号),以其持有公司588万股股份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00万元。	信银豫贷字第1912065号借款协议,借款期限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借款金额2,400万元。	是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19年8月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B),为2019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年7月31日,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1912065F),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19年8月27日,担保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光郑焦分营ZB2019055),就天力锂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光郑焦分营ZH201905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200万元。	光郑焦分营DK2019043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10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是
			光郑焦分营DK2020050借款协议,实际借款期限2020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借款金额3,200万元。	否
陈伯霞	天力	2018年11月30日,担保人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就天力锂能	FEHTJ18D29NZZ-L-01号《售后回租赁合同》,实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树灵 李雯 王瑞庆	锂能	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8D29NZZ-L-01)项下的债权 2,0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借款期限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2,020 万元。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李洪波	天力 锂能	2018 年 8 月 28 日, 王瑞庆、李树灵以及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担保 02)、《委托保证合同》郑担保委字 (2018) 027 号, 为公司与广发银行新乡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 中 1,500 万元敞口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时, 王瑞庆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质权合同》(郑担保股反字 (2018) 027 号), 以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王瑞庆、李树灵、李雯、李洪波与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自然人保证反担保合同》(郑担保个反字 (2018) 027 号) 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授信额度合同》(2018) 广银综授额字第 000206 号《授信额度合同》, 时间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最高额授信额度 1 亿元, 敞口授信额 1,500 万。	是
王瑞庆 李雯 李树灵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16 日, 担保人与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 就天力锂能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G1VJBQ-L-01) 项下的债权 1,060 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FELC20DG1VJBQ-L-01 号《售后回租赁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借款金额 1,060 万元。	否
王瑞庆 李树灵 李雯 郭东伟 李轩 陈伯霞	天力 锂能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1 日, 担保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A、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B、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C、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D、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E、信豫银最保字第 1912065F), 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力锂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2020)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 年 3 月 30 日, 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496381), 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0368876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对应借款/授信合同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瑞庆 李树灵	天力 锂能	2020年7月16日,担保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担保02),为2020年7月16日天力锂能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1,500万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	(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41号《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4日,授信额度1,4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1年1月27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4044422),为2021年1月27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101868596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否
王瑞庆	天力 锂能	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与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100003993734),为2020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向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9000001201286161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4日,借款金额2,000万元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应收账款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	78.79	-
	合计	-	78.79	-
其他应收款	封丘县长青学校	3.40	3.40	-
	合计	3.40	3.40	-
其他应付款	陈伯霞	-	61.05	38.28
	王瑞庆	-	-	300.00
	李轩	-	-	300.00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000.00
	合计	3.40	61.05	1,638.28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付陈伯霞的款项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房租。

2018年末,公司应付王瑞庆、李轩、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款项为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已于 2019 年度归还。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2020 年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 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处不动产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9151 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5 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2	天力	豫(2018)新乡	工业用地/非	新七街与纬七	宗地面积:	2065.12.1	抵押	原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锂能	市不动产权第0009138号	居民用房	路交叉口东南角9号房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116.94			取得
3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31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2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4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26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3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6,167.73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5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20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1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5.21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6	天力锂能	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9112号	工业用地/非居民用房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4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4,714.24	2065.12.1	抵押	原始取得
7	天力锂能	新房产新乡市字第201522831号	居住用房	北干道西段新运小区10号楼东单元4层西户	117.15	-	无	原始取得
8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15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6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867.8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9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21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7号房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积: 2,655.46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10	天力锂能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2524号	工业用地/工业	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新乡天力锂	宗地面积: 66,700.03 房屋建筑面	2065.12.1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件编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能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8 号房	积: 1,147.44			
11	天力锂能	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5254号	城镇住宅用途/住宅	长兴县雉城街道云山府6幢1单元201室	土地使用权面积: 5.87 房屋建筑面积: 139.31	2087.8.24	无	原始取得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签署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019-072603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1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2019-0726029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2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3	天力锂能	2019-0726028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3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4	天力锂能	2019-0726027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5号	38.7	无	原始取得
5	天力锂能	2019-0726026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6号	43.17	无	原始取得
6	天力锂能	2019-0726023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7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7	天力锂能	2019-0726022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8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8	天力锂能	2019-0726021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09号	44.45	无	原始取得
9	天力锂能	2019-072602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10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0	天力锂能	2019-0726019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D1号楼1211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1	天力	2019-0726018	办公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	44.45	无	原始

序号	所有人	预售合同编号	规划用途	坐落	预测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锂能		用房	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2 号			取得
12	天力锂能	2019-0726017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3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13	天力锂能	2019-0726016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5 号	41.24	无	原始取得
14	天力锂能	2019-0726015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16 号	43.16	无	原始取得
15	天力锂能	2019-0726013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3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16	天力锂能	2019-0726014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5 号	44.45	无	原始取得
17	天力锂能	2019-0726063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6 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8	天力锂能	2019-0726062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7 号	44.23	无	原始取得
19	天力锂能	2019-072606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8 号	44.45	无	原始取得
20	天力锂能	2019-0726012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29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21	天力锂能	2019-0726011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30 号	41.23	无	原始取得
22	天力锂能	2019-0726010	办公用房	新中大道(北)167号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城 D1 号楼 1231 号	43.17	无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天力锂能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8 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	-----	-----	------	---------------------	------	----	----

1	天力 锂能	河南锂动电 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 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	368.04	2020.5.1- 2022.4.30	25,200 元/年	员工 宿舍
2	安徽 天力	安徽淮北经 济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 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 6号厂房	18,000	2020.1.1- 2024.12.31	1,080,0 00元/ 年	厂房
3	天力 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 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 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 2023.7.5	4.8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4	安徽 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 园小区21幢503	101.96	2021.3.10- 2022.3.1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5	安徽 天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 园小区12幢101	102.11	2021.2.1- 2022.2.1	1.44万/ 年	员工 宿舍
6	天力 锂能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7号楼1 单元201室	127	2021.4.1- 2021.9.3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7	天力 锂能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24号楼2 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3.1- 2021.8.30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8	天力 锂能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号宝龙 城市广场B地块二期1区-3 号楼2406室	44.26	2021.2.25- 2022.2.25	1.20万 元/年	员工 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国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天力锂能		21062621	中国	9	2017.10.14-2027.10.13	无	原始取得
2	天力锂能		7682346	中国	4	2020.12.7-2030.12.6	无	原始取得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授权的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20年	无	原始取得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3	无汞碱性锌粉	天力锂能	ZL201110234120.4	发明	2011.8.16	20年	无	原始取得
4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20年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窑炉入口三扇门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5939.6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无	原始取得
7	一种气氛窑炉连接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5.0	实用新型	2017.1.4	10年	无	原始取得
8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无	原始取得
9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10年	无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装置							
10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1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2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3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10年	无	原始取得
15	用于废旧电池的余电快放回收装置	天力锂能	ZL202022491445.8	实用新型	2020.11.2	10年	无	原始取得

备注：申请号为 2018111811643 及 2018111797152 两项专利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正在核发专利证书。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址域名	网站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xxtlln.com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豫 ICP 备 20003461 号	天力锂能	2020.2.14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类别	机器设备	工具器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账面价值（万元）	19,006.02	264.06	207.45	158.75

(四)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 22 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销售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实际履行情况发生变化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要求，但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	三元材料	价格随行就市, 总额预计超过 1 亿元	2021.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三元材料	2,109.90	2021.5.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		2021.3.16	三元材料	2,503.50	2021.3.16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4		2020.12.11	三元材料	9,600.01	2020.12.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5		2020.12.11	三元材料	6,72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6		2020.12.1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7		2020.8.31	三元材料	7,192.00	2020.9.2 至 2020.11.30	部分履行
8		2020.8.31	三元材料	2,880.00	2020.9.2 至 2020.12.5	部分履行
9		2020.8.4	三元材料	2,760.00	2020.8.5 至 2020.9.14	已履行完毕
10		2020.5.14	三元材料	11,564.91	2020.5.18 至 2020.9.6	部分履行
11		2019.12.30	三元材料	10,131.94	2020.1.29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12		2019.9.16	三元材料	2,479.99	2019.9.20 至 2019.11.1	已履行完毕
13		2019.8.9	三元材料	2,240.06	2019.8.23 至 2019.8.3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7.25	三元材料	3,163.47	2019.7.27 至 2019.8.12	已履行完毕
15		2018.8.24	三元材料	2,720.00	2018.8.30 至 2018.9.24	已履行完毕
16		2018.7.12	三元材料	2,772.00	2018.7.13 至 2018.8.22	已履行完毕
17		2018.5.18	三元材料	5,311.49	2018.8.6 至 2018.8.29	已履行完毕
18		2018.3.14	三元材料	3,525.00	2018.3.29 至 2018.5.19	已履行完毕
19		2018.3.7	三元材料	4,000.00	2018.3.10 至 2018.4.3	已履行完毕
20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6	三元材料	2,020.00	2018.1.27 至 2018.3.16
2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9	三元材料	7,275.00	2021.5.1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2		2021.5.25	三元材料	3,900.00	2021.5.25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3		2021.3.9	三元材料	4,200.00	2021.3.9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4		2021.1.14	三元材料	2,500.00	2021.1.14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25		2020.11.20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11.13 至 2020.12.17	部分履行
26		2020.7.23	三元材料	4,900.00	2020.7.23 至 2020.11.2	部分履行
27		2020.5.19	三元材料	2,060.00	2020.5.19 至 2020.10.2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8		2019.12.20	三元材料	2,247.00	2019.12.25 至 2020.4.10	已履行完毕
29	天能帅福得 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2020.10.24	三元材料	2,080.00	2020.10.25 至 2021.1.12	已履行完毕
30		2020.9.25	三元材料	2,020.00	2020.9.25 至 2020.10.26	已履行完毕
31		2019.12.23	三元材料	19,080.00	2020.2.20 至 2020.5.18	部分履行
32	长虹三杰新 能源有限公 司	2021.2.23	三元材料	3,200.00	2021.2.23 至长期	正在履行中
33		2020.10.31	三元材料	2,887.50	2020.10.31 至 2020.2.3	已履行完毕
34		2020.7.28	三元材料	5,425.00	2020.7.28 至 2020.11.5	已履行完毕
35		2020.5.16	三元材料	2,970.00	2020.5.16 至 2020.7.23	已履行完毕
36		2019.12.6	三元材料	3,150.00	2019.12.21 至 2020.5.26	已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冶瑞木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2021.6.5	前驱体	2,080.00	2021.6.5 至 2021.7.20	正在履行中
2		2021.2.24	前驱体	数量 500 吨, 价格根据 上海有色网硫酸镍价 格加成确定	2020.3.1 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3		2021.1.21	前驱体	6,247.24	2021.1.21 至 2021.1.30	已履行完毕
4		2020.11.18	前驱体	3,700.00	2020.11.18 至 2020.12.28	部分履行
5		2020.11.2	前驱体	10,507.00	2020.11.2 至 2021.1.7	部分履行
6		2020.10.19	前驱体	4,000.00	2020.10.30 至 2020.11.8	部分履行
7		2020.9.25	前驱体	7,550.00	2020.10.16 至 2020.12.11	部分履行
8		2020.7.16	前驱体	6,750.00	2020.7.16 至 2020.9.12	部分履行
9		2020.3.1	前驱体	13,500.00	2020.4.9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0		2019.12.25	前驱体	10,275.00	2019.12.25 至 2020.8.31	部分履行
11		2019.12.25	前驱体	3,390.00	2019.12.25 至 2020.2.2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含税,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2		2019.12.16	前驱体	6,620.00	2019.12.21 至 2020.4.27	已履行完毕
13		2019.9.26	前驱体	5,340.00	2019.9.27 至 2019.11.10	已履行完毕
14		2019.9.12	前驱体	3,380.00	2019.9.13 至 2019.10.20	已履行完毕
15		2019.9.6	前驱体	2,460.00	2019.9.7 至 2019.10.10	已履行完毕
1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10	前驱体	3,375.00	2020.10.10 至 2020.12.13	已履行完毕
17		2020.5.7	前驱体	3,283.00	2020.5.14 至 2020.10.24	已履行完毕
18		2020.4.21	前驱体	2,650.00	2020.4.23 至 2020.10.15	部分履行
19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8.2.12	前驱体	2,450.00	2018.2.13 至 2018.4.10	已履行完毕
20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0	前驱体	2,352.00	2021.2.20 至长期	已履行完毕
21		2020.10.10	前驱体	2,412.00	2020.10.10 至 2020.12.30	已履行完毕
22		2018.2.9	前驱体	3,696.00	2018.2.9 至 2018.3.31	已履行完毕
2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8.20	前驱体	2,235.00	2020.8.20 至 2020.8.28	已履行完毕
24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2	前驱体	2,190.00	2020.10.12 至 2021.1.1	已履行完毕
25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2021.5.27	前驱体	2,024.925	2021.6.1 至 2021.6.30	正在履行中

3、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工程和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厂烧结二车间自动配混系统	2,438.00	2019.1.23	已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18685969	2,000.00	2021.1.27	2022.1.27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20050	3,200.00	2020.8.12	2021.8.11
3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2012083 号	2,000.00	2020.6.22	2023.6.21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已经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协议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还款日
1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5 号	2,000.00	2017.7.10	2020.4.1
2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预新基（Z）字第 2017006 号	4,000.00	2017.7.28	2019.12.26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8036 号	3,000.00	2018.8.28	2019.8.19
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FEHTJ18D29NZZ-L-01	2,020.00	2019.3.12	2020.3.30
5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信银豫贷字第 1912065 号	2,400.00	2019.8.16	2020.5.15
6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3,200.00	2019.8.29	2020.8.14
7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036887609	2,000.00	2020.3.30	2020.11.4
8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00000120128616138	2,000.00	2020.12.31	2021.1.4

5、抵押、质押合同

（1）借款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	------	----------	---------------	---------	----------	---------

序号	质押权人	抵押、押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抵押、质押期间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质押物
1	河南新乡平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044421	2,000.00	2021.1.27 至主合同履约结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9000001210 18685969	存货
2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光郑焦分营 ZD2019055	3,200.00	2019.8.27- 2021.8.26	光郑焦分营 DK2019043	厂房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期间	质押物
1	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GZJFYECCEE20 21001	60,000.00	2021.1.14-2022.1. 13	银行承兑汇票、大额存单和资产池保证金
2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2013011	10,000.00	2020.1.14-2022.1. 14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池
3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兴银豫票据池字 第 0039-1	20,000.00	2019.2.27-2024.2. 27	银承及商承票据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1	保证金及押金	150.41
2	备用金	2.88
3	其他款项	13.47
合计		166.76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1	房屋租金	87.20
2	质保金	11.17
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58
4	其他	69.79
合计		278.74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 主要客户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2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材料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1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2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3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4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5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合计		

注：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星恒电源（滁州）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广西卓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含对天能银玥（上海）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主要供应商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4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硫酸镍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硫酸钴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合计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吉林吉恩贸易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

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

其中 2020 年度新增的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1、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00928L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注册资本	44,328.57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2、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2MA35NK2F2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南金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矿石、锂云母的加工及其产品锂、铷、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碳酸锂、氢氧化锂、铷盐、铯盐、钾盐、钠盐、硅酸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材料、锂电正极材料、锂电负极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与锂电材料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化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正常经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2、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章程》新增 1 次修订，修订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修订内容
1	2020 年 7 月	变更经营范围

3、发行人章程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瑞庆担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关于聘任陈国瑞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随建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雯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希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德成	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唐有根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申华萍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冯艳芳	独立董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汉超	监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克歌	监事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艳林	财务总监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天力锂能	15%	15%	15%
新天力锂电	20%	20%	25%
安徽天力	25%	25%	-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17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41000662，有效期：三年。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9]13号),新天力锂电和安徽天力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	550.93	807.91	454.32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50.93	807.91	454.32
利润总额	6,304.60	7,972.96	4,540.77
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8.74%	10.13%	10.0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01%、10.13%和8.74%,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所产生,税收优惠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0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2020年度		
年产5000吨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1,625,493.07	《关于2014年新乡市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复函》(新发改高技[2014]666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5]325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新能源电池及电池材料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配套资金(第二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批)的通知》(新财预[2015]437号)、《2014年河南新乡市新能源材料及电池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方案的批复》(发改办高技[2014]2234号)
新乡市财政局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72,999.99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0]70号)
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390,000.00	《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19]428号)
新乡市财政局拨职业技能提升资金	183,800.00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河南省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通知》(新人社办[2020]17号)
新乡市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补贴	68,539.64	《关于开展新乡市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牧野区财政局拨企业吸收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补贴款	2,000.00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乡市财政局、新乡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办[2020]50号)
收培训补助款	64,000.00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年)的通知》(淮人社[2019]61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发行人目前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EZ0262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中标华远(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2024年2月2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重新认证。发行人目前取得的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颁发机构	有效期
天力锂能	SGS 认证证书; 编号 IATF0317879SGSCN17/10295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设计和生 产	SGS United Kingdom Ltd	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天力锂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36721QZ0323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 材料的生产	中标华远(北 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至 2024 年 2 月 2 日
天力锂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 36720SZ0168R0M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电电子电池正 极材料的生产及相关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活动	中标华远(北 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315人、361人、394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比例
基本医疗保险费	394	281	71.32%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4	278	70.56%	361	266	73.68%	315	190	60.32%

失业保险费	394	278	70.56%	361	266	73.68%	315	188	59.68%
工伤保险	394	278	70.56%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生育保险费	394	281	71.32%	361	259	71.75%	315	183	58.10%
住房公积金	394	280	71.07%	361	262	72.58%	315	170	53.97%

公司各报告期，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未缴纳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员工自愿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1 人	49 人	34 人
部分员工尚未与原单位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公司无法为其办理缴纳	4 人	24 人	66 人
部分员工已经办理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手续但尚未生效	53 人	11 人	10 人
公司暂未为处于试用期或新入职员工缴纳	46 人	8 人	12 人
退休返聘	2 人	3 人	3 人

注：社会保险以养老保险为主要险种，此处统计人数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口径。安徽天力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试生产，因此 10 月份新入职人员较多，社保手续办理在 12 月份有 30 人，这 30 人社保 2021 年 1 月份生效。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需补缴金额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2018.12.31 (万元)
可能需补缴金额①	27.94	119.88	95.77
利润总额②	6,304.60	7,972.96	4,540.77
①/②	0.44%	1.50%	2.11%

注：因新冠疫情影响，为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减轻企业负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下发（豫人社[2020]7 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根据上述实施意见，2020 年 2-6 月，免征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2月起,各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试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2020年2-6月,天力锂能未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2-4月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只缴纳一半费用;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需补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绝对金额较小,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如补缴上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出具《承诺函》:“一、本人作为天力锂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天力锂能完善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二、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本人全额承担、赔偿,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给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带来损失,本人愿意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天力锂能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21年6月1日,安徽天力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淮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现场成交确认书》,安徽天力取得淮自然资规挂[2021]9号地

块，坐落为淮北高新区新区尚河路北、滨河路南，面积为 101484.69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方式为挂牌，成交价款为 3,19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安徽天力已支付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发行人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10,018,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0,018,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1 年 1 月 6 日，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裁定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申报债权。

2、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11 月，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一）、宾海英（被告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 222.175 万元及滞纳金、律师费等，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两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根据两被告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因发行人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具有重要作用，两被告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该诉讼。

2021 年 4 月 10 日，两被告（反诉人）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原告（被反诉人）支付损失 152.727 万元、退还货款 163.727 万元、承担案件诉讼费。

根据法院诉讼传票、起诉状、反诉状等诉讼材料，本案系东莞市迪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兴盛达能源有限公司、滨海英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各方未对发行人提出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案件诉讼进展如下：

1、发行人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7,747,0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747,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1 年 1 月 25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前述案件已撤诉。

2、发行人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原告）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起诉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因原告向被告供货，被告未支付全部货款，尚欠原告货款 34,403,300 元，因此原告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4,403,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并申请财产保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前述案件已撤诉。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

问询问题 1.关于股权代持和股权变动。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和2019年12月增资引入多家新股东。

(2) 2009年3月，发行人成立时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为李树群代持股份，2014年3月全部还原至李雯。2015年3月23日，天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其中尚保刚认购5万元。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34万元，其中李璟出资认购4万股。

(3) 股东淮北建投入股和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退股时未履行进场程序交易。

(4) 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发行人存在两次股权激励行为，并构成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披露发行人2009年设立时由李玉臣、尚保刚、李璟代持股权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为规避监管要求，相关代持行为是否合法合规，2014年股东解除代持关系的背景，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有效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披露尚保刚、李璟基本情况及任职履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关系，代持还原后又增资的原因，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 披露国有股东股权变动和退出未履行国资监管相关法定程序的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得到有权部门确认；

(6) 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增资引入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对外投资、任职履历信息，说明并披露该等股东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报告期内增资引入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城路2号24幢C215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万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高新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6,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有限合伙人
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淮北开发区龙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

(二) 披露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新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同一时期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挂牌期间定向增发股票价格确定方式、过程、参数选择；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2015年以来增资引入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82072386J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静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六)披露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及股利分配过程中，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用于员工薪酬，是否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

(1) 王瑞庆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家庭投资学校使用，后又转回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业绩对赌赔偿金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572.00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572.00	个人证券投资及转借陈伯霞
2020 年度	未分红		

(2) 李雯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使用, 已还回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转借姑姑李树灵的学校及天力锂能使用, 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
2020 年度	未分红		

2018 年 8 月 1 日, 李雯将 240 万元转借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使用, 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还回。期间, 2018 年 8 月 3 日, 天力锂能曾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 1,200 万元, 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还回。天力锂能向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借款事前已经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得到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以外, 李雯的分红款借给李树灵的学校资金不存在转借给天力锂能使用的情况。

李雯的节余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020 年 6 月 30 日, 李雯与李轩资金共同购买了 1,000 万元的中原现金宝理财项目。

(3) 李轩对分红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万元)	用途
2017 年度	2018 年 7 月	300.00	借给天力锂能使用, 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 并披露
2018 年度	2019 年 6 月	300.00	借给母亲陈伯霞的好友生意周转, 已还回
2019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0.00	部分转借母亲陈伯霞用于收购新阳光电池, 其余留在个人卡上未使用
2020 年度	未分红		

李轩的节余资金主要与李雯共同投资理财产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 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入

问询问题5.关于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59,181.08万元、93,563.64万元及

101,168.3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分别为15.03万元/吨、16.2万元/吨、11.37万元/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中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12,171.98万元、22,469.44万元和13,252.24万元，在西北地区销售金额分别为0元、45.43万元和1,302.84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分别为1,280.97万元、5,159.45万元和2,226.44万元，原因为产品质量或客户生产计划调整。

(4)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8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曾用名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

(5) 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的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最高时速等参数指标，

请发行人：

(1) 区分客户规模、产品类型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三元材料销售单价波动的合理性；

(2) 结合主要客户收入波动情况，分析并披露2018年华中地区、2019年西北地区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3) 披露报告期内横店东磁、阳光能源、海四达、宁波奉化德朗能、星恒电源、广西卓能新能源、广州市云通磁电发生大额退换货的具体内容和原因、相关退换货是否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退换货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018年退换货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披露因产品质量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因客户生产计划调整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针对退换货产品，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主要条款、实际退换货比例，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末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量化分析并披露《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市场规模和终端消费者购车

成本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品用于终端电动自行车的情况,即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后制成的电池最终用于电动自行车的品牌情况,相关品牌方在《新国标》实施后的业绩和经营规模变化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电动自行车电池的产销量和排产计划,发行人在手订单和取消或者新增订单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揭示;

(6)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7) 结合产品销售的业务流程和产品运输的要求,披露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核查的充分性和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若电动自行车厂商因电池质量产生纠纷,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承担相应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责任的风险

1、披露与长虹三杰新能源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的案由、涉案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8月,长虹三杰因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起诉发行人,主要案由如下:2016年6月,长虹三杰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公司采购型号为TLM510的三元材料50吨,公司后续相继交货上述产品。长虹三杰主张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异物,致使生产的锂电池存在电压偏低、自放点大等问题,故以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981.33万元。

后公司与长虹三杰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于2017年10月达成

和解并签署相关协议。2017年10月23日,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苏1283民初604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双方达成和解。根据和解协议,长虹三杰应欠发行人货款1,851.49万元,长虹三杰尚有存在质量问题的三元材料价值120.75万元,该部分材料由发行人拉回,扣除材料货款后长虹三杰尚欠1,730.74万元。长虹三杰应于2017年10月15日前向发行人支付200万元货款,发行人应自收到货款后三日内申请解除对长虹三杰的账户的冻结并解封,其余货款1,530.74万元自2017年10月底起至2018年春节前全部付清。双方已经按照和解协议执行了上述约定。

上述产品质量纠纷未影响长虹三杰与发行人的长期合作,2017年至2020年,长虹三杰对公司的采购金额依次为827.30万元、6,493.37万元、7,758.62万元和13,032.17万元,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因此,本次纠纷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产品生产责任纠纷案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

问询问题10.关于主要供应商。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38,195.37万元、37,674.21万元和51,244.60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19%、51.26%和45.93%。

(2) 2019年第一大供应商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下半年才开始投产,发行人2019年主要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与硫酸镍,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发行人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2家为新进主要供应商,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有4家为新进供应商。

(3)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供应商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因买卖合同纠纷于2019年10月向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2,000万元;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全财产260万元。

请发行人：

(1)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 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4) 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5) 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7)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50,936.20	45.19%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3,033.60	11.56%
3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11,230.97	9.96%
4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锂	5,066.28	4.49%
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3,812.67	3.38%
合计			84,079.73	74.59%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23,989.37	28.18%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	11,913.95	13.99%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硫酸钴、硫酸镍	6,802.87	7.99%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碳酸锂	5,072.64	5.96%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碳酸锂	3,465.77	4.07%
合计			51,244.60	60.19%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碳酸锂	10,566.23	14.78%
2	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255.34	11.55%
3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费	7,096.85	9.93%
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註	硫酸钴	6,401.59	8.97%
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氢氧化锂、碳酸锂、委托加工费	5,354.20	7.49%
合计			37,674.21	52.71%

注：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都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吉恩冶炼有限公司及新乡吉恩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含向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业务开发过程、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最终应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累计 12 家，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新增的主要供应商（以 2017 年为基准，后续单一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等 6 家，合计 18 家。公司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瑞木”）

公司名称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93,684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规模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披露，中冶瑞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7 年-2019 年主要处于相关生产线的建设与调试中，2019 年下半年部分产线陆续投入试生产。2019 年度，中冶瑞木主营业务收入为 66,000.06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长远锂科科创板问询函回复，中冶瑞木 2019 年三元前驱体主要客户为天力锂能，占其当期三元前驱体销售收入比例为 98.20%。2020 年度，公司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占中冶瑞木前驱体销售总量的 56.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	----------

(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

公司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年3月
注册资本	129,260.0241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良彬、黄闻、熊剑浪、罗顺香、李良学、李华彪
经营规模	2018年实现收入500,388.29万元、2019年实现收入534,172.02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552,398.61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采购金额占赣锋锂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07%、2.23%及2.36%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恩镍业”）

公司名称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0年12月
注册资本	78,359.9721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于泽国
经营规模	2018年实现收入377,260.05万元、2019年实现收入437,990.02万元、2020年实现收入260,324.91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年-2020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吉恩镍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0.96%、1.55%和0.2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4)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料”）

公司名称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0年10月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002738）的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魏云峰、吴志华、陈海舟
经营规模	2019年实现收入 61,521.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592.3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9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9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8.25%，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为 4.0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5)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为上市公司天齐锂业（002466）的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434,315.57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328,181.6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749.79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开始向其大规模采购，2018 年-2020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分别为 0.58%、1.06%、0.13%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6)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9,777.7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亓亮
经营规模	根据公开资料，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61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 2018 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6.77%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	----------

(7) 四川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0年1月
注册资本	21,428.57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中华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1亿元至2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亿元至2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按照营业收入较高区间测算，2018年、2019年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约41%、1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四川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7月
注册资本	7,256.4243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2年5月

注册资本	12.13 亿元
实际控制人	谢伟通、陈雪华
经营规模	2018 年实现收入 1,445,076.30 万元、2019 年实现收入 1,885,282.85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2,118,684.40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华友钴业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0.44、1.06%、0.04%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0)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赵志安
经营规模	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约 4.85 亿元、5.07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镍、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68% 和 4.75%。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1)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银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熊续强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硫酸镍
采购金额占其总	未取得相关数据

销售金额的比例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2)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年12月
注册资本	15,5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未取得相关数据
经营规模	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约2.06亿元、6.97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硫酸钴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8年、2019年，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为5%和2.5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3)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7年1月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	南进喜、南金乐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9年约占10%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4年9月
注册资本	44,738.3383万元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37.95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5)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74,970.9058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姚雄杰
经营规模	2020 年营业收入 17.90 亿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氢氧化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约 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更名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规模	2020 年其母公司红星发展（600367）营业收入为 137,764.72 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碳酸锂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占其母公司红星发展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2%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7)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
注册资本	15,447.55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荣继华
经营规模	其母公司道氏技术(300409)2019年营业收入为298,641.60万元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20年占其母公司道氏技术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1%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18)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0%、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1.6667%、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3333%
经营规模	未取得相关数据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三元前驱体
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未取得相关数据
最终应用产品	公司三元材料产品

(三)按月份披露发行人2019年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和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及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2019年采购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并披露向中冶瑞木采购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三元前驱体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	---------	----------	--------------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7月	42.75	253.47	13.77%
2019年8月	575.00	3,464.60	85.41%
2019年9月	1,010.00	6,597.83	100.00%
2019年10月	579.00	4,278.45	90.55%
2019年11月	259.65	2,009.99	48.31%
2019年12月	557.25	3,253.11	57.37%
2020年1月	528.00	3,121.95	67.37%
2020年2月	165.00	990.00	58.67%
2020年3月	130.50	779.20	59.90%
2020年4月	493.50	2,953.30	67.95%
2020年5月	528.00	3,178.81	62.74%
2020年6月	431.88	2,593.05	49.67%
2020年7月	869.13	5,170.18	72.16%
2020年8月	1,404.00	8,399.66	85.42%
2020年9月	773.25	4,619.67	51.57%
2020年10月	476.50	3,114.03	39.05%
2020年11月	1,159.00	7,986.73	77.85%
2020年12月	1,045.35	7,110.42	60.31%
合计	11,027.75	69,874.43	66.37%

发行人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的数量、金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采购均价以及同期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4月	126.00	268.83	36.47%
2019年5月	606.00	1,302.27	79.31%
2019年6月	32.00	67.96	5.87%
2019年7月	512.00	999.93	88.47%

采购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额比例
2019年8月	640.00	1,398.94	94.27%
2019年11月	36.00	93.98	11.59%
2020年5月	160.00	325.66	49.60%
2020年6月	32.00	65.13	14.08%
2020年7月	256.00	528.42	82.64%
合计	2,400.00	5,051.13	57.92%

中冶瑞木成立于2017年9月，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控股。中冶瑞木主营业务为三元前驱体、硫酸镍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中冶瑞木成立时间较短，2019年硫酸镍及三元前驱体陆续开始投产，由于其属于五矿集团旗下公司，五矿集团在海内外有大量的矿产资源，中冶瑞木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方面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和质量保障，公司经过考察评审，结合其价格与产品品质，于2019年4月开始向其采购硫酸镍，2019年7月开始向其采购三元前驱体，2019年合计向其采购金额为23,989.37万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28.18%，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自2019年7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自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前驱体11,027.75吨，均价为6.34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前驱体的均价为6.37万元/吨，从中冶瑞木采购的前驱体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自2019年4月起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自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公司累计向中冶瑞木采购硫酸镍2,400吨，均价为2.10万元/吨。同期公司向其他供应商购买的硫酸镍的均价为2.18万元/吨，向中冶瑞木采购的硫酸镍价格略低。

国内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等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众多，发行人可根据生产需要和价格调整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对中冶瑞木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发行人向中冶瑞木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接近，由于中冶瑞木前驱体采购价格相较自制成本来说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2019年对其采购额大幅增长。

(四)披露报告期内向吉林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00069)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7日,主营业务为镍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其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有硫酸镍、电解镍、硫酸铜、镍精矿、铜精矿等。公司与吉恩镍业于201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硫酸镍、硫酸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632.96万元、6,802.87万元、539.38万元。结算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根据当时市场供需情况,账期分为货到付款、货到票到30天或预付货款等。公司主要根据供应商产品品质与价格进行采购,2019年公司原材料需求增加,相应增加了向吉恩镍业采购数量和金额。公司对吉恩镍业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并于2019年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公司与吉恩镍业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公司向吉恩镍业采购金额大幅下滑主要系由于外购前驱体比例增加,自制前驱体比例降低导致采购相应原材料硫酸钴、硫酸镍采购金额下降所致。此外,硫酸钴、硫酸镍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开市场价格透明度高,公司会根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因此在2020年相应增加了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中矿资源(证券代码:002738),主要产品为电池级氟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等。公司与东鹏新材料2018年底开始业务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碳酸锂,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9万元、5,072.64万元、2,415.40万元。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账期为票到30天。公司根据市场报价、自身需求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东鹏新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2019年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东鹏新材料为公司2019年第四大供应商,与公司的订单预计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和价格等综合因素,2019年增加了对吉恩镍业、江西东鹏新材料采购金额。

(五)披露与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货款纠纷的发生

原因及解决过程，披露报告期内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情况；是否因为产品质量纠纷导致，对双方后续合作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与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和纠纷

发行人曾向河南帝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帝隆”）采购硫酸钴、液体硫酸镍等，2018年采购金额分别为1,540.47万元。

2018年发行人向河南帝隆预付货款采购原材料，河南帝隆未能按约定向发行人供货，此外还存在未按约定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河南帝隆因未发货及未开发票导致公司对其应收款为272.8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河南帝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尚有63.89万元的原材料尚未发货，公司对河南帝隆的应收款余额为63.89万元。

2019年7月，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3月16日，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确认截至2020年3月16日河南帝隆欠公司货款等合计251万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河南帝隆260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公司与河南帝隆系因河南帝隆未按时交付原料及开具发票所致，不涉及产品质量纠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南帝隆已经通过开票结算、交付原料及退款的方式结清了所欠款项。

2019年以来，双方未继续进行业务合作，鉴于上述纠纷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六)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稳定性，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容百科技”)	-	-	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Marubeni Corporation、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长远锂科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银亿投资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湖南金瑞新冶材料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钨新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香港)有限公司、天津市益华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TL、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天力锂能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眉山顺应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容百科技未披露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五名供应商名称，杉杉能源及当升科技未披露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比变化数量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化数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化数量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化数量
容百科技	3	-	3
长远锂科	3	2	2
厦钨新能	2	4	2
天力锂能	3	4	1

注：容百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供应商二、供应商三、供应商四由 2019 年度的前十名供应商进入到 2020 年度的前五名供应商”；长远锂科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视为一家。

根据上表，三元材料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均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每年变化数量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三元材料行业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三元材料企业选取供应商时主要依据原材料品质和价格，

并适时进行合理调整，符合行业惯例。

(七) 披露发行人是否有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如是，请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披露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贸易性质的供应商，三元材料上游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碳酸锂以及三元前驱体等，主要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受宏观经济与国际局势影响，部分原材料存在阶段性的供给失衡风险，公司通过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可以拓展采购渠道，争取价格优惠，缓解资金压力，解决原材料短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供应商主要包括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5 家，采购金额、占比以及最终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终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包头市杰朗镍盐有限公司	-	-	-	-	768.38	1.07%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0.05	0.34%	1,182.74	1.39%	390.52	0.5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中金格派锂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墨远贸易有限公司	-	-	519.83	0.61%	215.17	0.3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548.67	0.49%	550.09	0.65%	-	-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宁波均和进出口有限公司	-	-	1,706.92	2.00%	-	-	舟山金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

问询问题12.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申报材料显示：

(1) 新阳光成立于2019年12月，系项建平为收购周村厂区的资产而专门成立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项建平设立新阳光后，与发行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周村厂区资产，目的是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2017年、2018年，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第三大、第四大客户。本次交易定价1,300.00万元，发行人确认548.84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项建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签署了《关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一定时间内新阳光生产的产品质量出现瑕疵，无法达到阳光电源或其他单位的供货质量要求或无法达到合理的产能利用水平，则项建平有权要求王瑞庆或王瑞庆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新阳光100%的股权。

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项建平向王瑞庆提出了回购的要求。在此背景下，2020年6月22日，陈伯霞向项建平购买了新阳光100%的股权。陈伯霞受让新阳光100%股权后，形成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投资的公司与发行人从事部分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2017年、2018年阳光电源均为发行人第三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6,355.90万元、8,899.79万元，销售内容为三元材料。

请发行人：

(1)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

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 披露项建平个人履历、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 披露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交易定价1,300万元的依据；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资产的价格及公允性；项建平、陈伯霞是否实际支付相关转让款，款项的资金来源，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项建平、陈伯霞是否代他人持有股权；结合发行人出售周村厂区资产的处置损失，陈伯霞回购周村厂区的交易价格，交易相关约定的具体条款，分析并披露两次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5) 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披露陈伯霞对新阳光的处置计划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的解决进展，其不再从事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资产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上述发行人转让资产后由陈伯霞回购的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真实性、合法性。

回复：

(一) 披露周村厂区资产具体构成，报告期各期产值、产能占发行人产值、产能比例情况，出售资产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及相关会计处理，对发行人业务完整性的影响；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5的要求，分析并披露新阳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新阳光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具体经营情况，“新阳光在收购资产后运营未达预期”所指的具体情形

(1) 新阳光电池受让周村厂区的资产后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7-9月		2020年10-12月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三元（受托加工）	169.03	-	150.04	318.00	-	-
三元（自产）	41.30	40.00	-	-	-	-
锰酸锂（受托加工）	935.98	662.89	522.61	624.28	-	201.29
锌合金粉	33.00	9.20	248.95	87.90	390.90	63.45
其他	1.40	0.03	-	0.21	-	-

(2) 新阳光电池具体经营情况

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31.09	1,714.87
营业利润	-127.28	-210.63
净利润	-127.62	-210.9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从新阳光电池的经营情况来看，2020年1-6月，新阳光电池共生产各类产品1,180.71吨，占预计产能（按原先三元材料生产能力计算，若折算为锰酸锂则产能将扩大）的比例为78.71%，主要为代加工锰酸锂，自产的三元材料为41.30吨，受托加工169.03吨，三元材料加工量占产能的比例为14.02%，产能利用率较低，且经营效益不佳，处于亏损状态，未能达到项建平先生收购周村厂区资产之初的预期。

3、新阳光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双方产品定位不同

目前,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订单已经履行完毕,未来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为锰酸锂及锌合金粉等。

公司主要生产三元材料及前驱体。另外,锌合金粉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已于2017年停产,公司目前无锌合金粉的产能。截至2020年末,公司库存中尚有0.85吨锌合金粉,为前期生产尚未出售完毕。

因此,公司与新阳光电池的产品定位不同,未来在产品方面不会存在竞争关系。

(2) 新阳光电池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新阳光电池以后将不再生产三元材料,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3) 新阳光电池的三元材料相关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项目	新阳光电池	天力锂能	占比
2020年度营业收入	1,714.87	123,447.50	1.39%
2020年度毛利	-54.62	14,406.85	-0.38%

注:新阳光电池2020年三元材料销售收入为361.06万元,三元材料受托加工收入为661.05万元,锰酸锂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为339.54万元,其他为锌合金粉及球镍的收入。

(二) 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披露将重要生产资产销售给主要客户的合理性;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披露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人员、近三年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地理位置与发行人是否临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

阳光电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乡市阳光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0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项建平出资55%；祁向东出资45%
实际控制人	项建平
主要人员	总经理为项建平，副总经理为祁向东，财务总监为李红芹，生产厂长为祁文君，技术部经理为赵井玉，设备部经理为刘义虎，品质部经理为丁永，综合部经理为张喜阳
近三年收入规模	2018年-2020年，阳光电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4亿元、3.05亿元、2.81亿元。
员工人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阳光电源员工人数为309人
注册及主要经营地	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电子工业园

3、披露2019年、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情况及下降的原因，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向其销售定价是否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内容	销售数量(吨)	均价(万元/吨)	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年度	三元材料	552.68	16.10	8,899.79
2019年度	三元材料	485.05	11.70	5,673.56
2020年度	三元材料	447.93	9.41	4,214.74

2019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金额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与其他客户一致，另外，2019年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数量也有所减少。2020年度，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447.93吨，均价为9.41万元，均价下降亦是由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除了向发行人采购以外，阳光电源还向新阳光电池采购了部分三元材料。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发行人整体销售

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定价公允，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毛利率水平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①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发行人对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采取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直销的方式。

②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货到 90 天，与其他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结算方式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④毛利率水平

阳光电源与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公开披露。

整体上看，阳光电源与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与海四达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受市场议价、合同签署时间以及实际供货周期的影响，主要客户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结合出售周村资产价格低于账面价值、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存在客观原因，未导致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产品类型	期间	产能	自产产量	产能利用率
三元材料	2020 年度	9,904.00	8,340.82	84.22%
	2019 年度	9,726.00	7,602.16	78.16%
	其中：周村厂区	3,000.00	2,235.00	74.50%

	2018 年度	7,000.00	2,932.46	41.89%
三元前驱体	2020 年度	5,000.00	1,721.92	34.44%
	2019 年度	8,000.00	3,687.40	46.09%
	2018 年度	3,000.00	2,819.42	93.98%

注：1、2018 年由于公司新七街厂区设备尚未完全到位，两个厂区存在协同生产的情况，因此无法独立区分两个厂区的产量；2、周村厂区主要资产已经于 2019 年末出售，因此 2020 年无产能及产量统计

2018 年 1 季度，三元材料行业发展势头迅猛，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拟谋划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考虑到周村厂区产权存在瑕疵，一旦周村厂区处置以后公司产能将严重不足，因此，2018 年 4 月公司与山东乾运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运新材”）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委托加工期间至 2019 年 1 月），拟通过外协的方式消除未来处置周村厂区后带来的产能瓶颈影响。2018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公司上市计划随之推迟，受委托加工协议影响，公司在自产及外协加工之间平衡产能，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自有产能的利用率较低。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外购比例较高，公司前驱体产能目前主要用于生产高镍及无钴材料前驱体，高镍及无钴材料增长较快，盈利能力强。

公司三元材料 2018 年产能利用率及三元前驱体 2019 年、2020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正常运转，不存在减值迹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对周村厂区锌粉、储氢合金粉生产线计提减值外（已经于 2019 年末对外出售），其他固定资产运行正常，且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未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已经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1.关于税收

问询问题21.关于税收。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资质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0%、10.14%和10.39%。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98.47万元、371.38万元和485.92万元。

请发行人: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2)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3)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4) 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5) 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披露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已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于2020年12月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41002074,有效期为3年)。

(二) 说明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关系,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企业所得税优惠与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304.60	7,972.96	4,540.77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5.69	1,195.94	681.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9.63	10.62	0.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82.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7	3.67	58.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	5.31	0.1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71	-	-
加计扣除研发费影响	-462.69	-382.91	-360.46
所得税费用	592.69	832.63	461.1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	9.40%	10.44%	10.16%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2018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上升到 75%，使得 2018 年所得税占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明显下降。2020 年公司税前利润降幅较大，但是研发费用投入保持平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较大，使得 2020 年度所得税占净利润的比例同比下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410006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100207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均符合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说明各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坏账准备	4,391.44	3,112.73	2,008.50
存货跌价准备	239.96	126.74	166.26
对子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5.19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86.09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215.02
天力锂能小计(a)	4,626.21	3,239.47	2,475.87
适用税率(b)	15.00%	15.00%	15.00%
存货跌价准备	34.33	-	-
对母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112.08	-	-
安徽天力公司小计(c)	146.41	-	-
适用税率(d)	25%	-	-
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新天力锂电公司小计(e)	-	-	-
适用税率(f)	20.00%	20.00%	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合计(e=a*b+c*d+e*f*50%)	730.53	485.92	371.38

注：2018年-2020年，新天力锂电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披露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销项税额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交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销项税额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当期进项税额	20,436.68	14,240.25	15,000.29

当期应交增值税	1,201.21	911.51	951.11
当期实缴增值税	1,211.85	985.16	9.55

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原材料采购	112,719.07	85,133.59	71,478.87
外协加工费	4,060.53	537.56	5,555.29
费用采购	4,617.55	3,778.53	2,257.61
应付账款暂估影响[注 1]	-2,924.26	-50.05	3,744.63
合并抵消还原	20,455.35	8,852.16	3,622.39
视同采购[注 2]	20,946.24	-	-
采购额合计	159,874.48	98,251.79	86,658.79
当期进项税金额[注 3]	20,743.05	13,264.28	13,956.48
测算进项税税率	12.97%	13.50%	16.1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6%	16%、13%、10%、9%	17%、16%、11%、10%

注：1、应付账款暂估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2、公司与子公司安徽天力公司之间互调拨存货按视同销售、采购计税；3、包含待认证进项税，不包含长期资产采购进项税、筹资进项税。

销项税与收入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产品销售	123,447.50	99,022.12	90,664.15
其他销售	860.53	2,146.21	2,899.48
资产处置	-	1,185.08	10.26
合并抵消还原	20,455.35	8,852.17	3,622.39
视同销售	20,946.24	-	-
销售额合计	105,709.62	111,205.58	97,196.28

当期销项税金额	21,535.61	15,042.42	15,856.72
测算销项税税率	13.00%	13.53%	16.31%
适用增值税税率	13%	16%、13%	17%、16%

注：2019年处置不动产，按13%税率暂估缴纳销项税。2020年开票，其中建筑物税率为9%，冲减多交税金6.6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测算略低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适用税率调整，以及公司运费、天然气等能源税率低于适用税率所致。

(五)披露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利用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020年度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增值税	1,211.85	-	-	1,211.85
企业所得税[注]	353.50	-	10.27	363.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7	-	-	77.67
土地使用税	40.77	-	-	40.77
房产税	25.07	-	-	25.07
教育费附加	33.29	-	-	33.29
地方教育附加	22.19	-	-	22.19
其他	82.53	0.30	11.23	94.06
合计	1,846.87	0.30	21.50	1,868.67

注：公司2020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353.5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2020年退回企业所得税588.59万元，其中包括将公司于2015年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214.47万元作为预缴税款退回，公司将予以重新申报缴纳。

2019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安徽天力	合计
----	----	-------	------	----

增值税	985.16	-	-	985.16
企业所得税	692.13	0.14	-	69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6	-	-	68.96
土地使用税	54.48	-	-	54.48
教育费附加	29.55	-	-	29.55
房产税	23.24	-	-	23.24
地方教育附加	19.7	-	-	19.7
其他	64.4	4.45	-	68.85
合计	1,937.62	4.59	-	1,942.20

2018年各主体税收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新天力锂电	合计
增值税	9.55	-	9.55
企业所得税	767.57	3.79	7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7	-	0.67
房产税	20.38	-	20.38
教育费附加	0.29	-	0.29
地方教育附加	0.19	-	0.19
土地使用税	43.02	-	43.02
其他	104.49	3.26	107.74
合计	946.16	7.05	953.20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新天力锂电主要职能为母公司采购原材料，安徽天力主要业务为三元材料生产，未来将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项目组已抽查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牧野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规定缴纳相应税费，在税务方面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
问询问题23.关于淮北天茂和核心技术人员蔡碧博。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年5月29日，蔡碧博辞职，任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天茂）的总经理。离职前，蔡碧博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薪酬仅次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瑞庆，显著高于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

(2) 淮北天茂原为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天茂）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变更为安徽博石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博石）全资子公司。新乡天茂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发行人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 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2) 披露新乡天茂转让淮北天茂的原因、价格，相关转让交易是否真实、有效，安徽博石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代第三方持有淮北天茂的股权；

(3) 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乡天茂、淮北天茂和安徽博石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情况、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销售产品与发行人是否相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在人员、资产、技术、业务、客户、供应商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竞争

1、关于天茂能源、淮北天茂及安徽博石的说明

(2) 淮北天茂

淮北天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YXT4X5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长城创业园二期 14 栋
法定代表人	董云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锰酸锂电池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循环利用；锂电源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新材料研发及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淮北天茂成立以来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9 年度	1,667.95
2020 年度	13,650.90

注：淮北能源成立于 2019 年。

(3) 安徽博石

安徽博石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	--------------

2019 年度	1,199.29
2020 年 1-6 月	3,184.06

(三)披露蔡碧博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申报IPO前夕辞职的真实原因;认定蔡碧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离职前在发行人负责的具体业务/研发项目,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蔡碧博离职前是否有职务发明、是否涉及技术纠纷,离职是否签订竞业禁止或类似协议,离职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涉及蔡碧博作为发明人的天力锂能名下已授权及正在审查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38006.1	发明	2017.1.18	已授权
2	一种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410587653.4	发明	2014.10.29	已授权
3	一种镍钴铝前驱体的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ZL201710042143.2	发明	2017.1.19	已授权
4	一种气氛窑炉事故处理口结构	天力锂能	ZL201720006474.6	实用新型	2017.1.4	已授权
5	一种氢氧化镍钴锰生产中的热能高效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999172.9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6	一种回收三元电池材料生产中废料的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1001799.7	实用新型	2016.8.31	已授权
7	一种降低三元材料残余碱的烧结炉进出风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620898013.X	实用新型	2016.8.18	已授权
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推板炉专用匣钵	天力锂能	ZL201420383592.5	实用新型	2014.7.13	已授权
9	一种推板窑使用的辅件	天力锂能	ZL201420159942.X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10	一种推板窑炉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天力锂能	ZL201420160125.6	实用新型	2014.4.3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1	一种制备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反应釜	天力锂能	ZL201921421831.0	实用新型	2019.8.29	已授权
12	一种包覆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20102367025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3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正极活性材料	天力锂能	2020102367222	发明	2020.3.30	正在审查
14	一种高镍类单晶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	天力锂能	201911123561X	发明	2019.11.17	正在审查
15	一种小颗粒锂电正极材料前驱体的制备方法及设备	天力锂能	2019107957030	发明	2019.8.27	正在审查
16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和制备该前驱体的超声波震荡反应器	天力锂能	2018111811643	发明	2018.10.11	已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17	一种制备镍钴铝酸锂正极材料的方法及用该方法制备的镍钴铝酸锂	天力锂能	2018111797152	发明	2018.10.10	
18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LiVOPO_4/C 及其合成方法	天力锂能	2017100421409	发明	2017.1.19	正在审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5.关于新三板挂牌

问询问题25.关于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显示，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因违规资金拆借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261号）。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

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请发行人：

(1) 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2) 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说明挂牌期间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份交易、增发股份、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拟申报文件的差异具体如下：

(4) 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

安徽高新投持有公司 8.4085%的股权，为公司 5%以上股东，系关联方。

2019年12月，安徽高新投在天力锂能股转系统第七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天力锂能发行股份，为保证认购资金专项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安徽高新投与公司及安徽天力采取了共管账户的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天力锂能	光大银行	5372****8126	已注销
安徽天力	徽商银行	2230****0002	募集资金
安徽天力	工商银行	1305****1620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安徽天力	淮北农村商业银行	2001****0018	拟用于存储募集资金，未实际使用，已注销

(二) 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年6月，发行人发布多项公告，补充披露前期会计差错、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等，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

除以上情形外，发行人2020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批程序进行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发行人向安徽高新投及淮北建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69,499,986.50元，用于安徽天力购买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度，发行人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原有预计，相应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低于预计，将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13,828,730.56元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元）		说明
		变更前	变更后	
1	购买固定资产	50,000,000.00	36,171,269.44	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等
2	补充流动资金	119,499,986.50	133,328,717.06	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厂房装修等
合计		169,499,986.50	169,499,986.50	

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属于原定用途内部就分配比例进行的调整，且均用于经营用途，但在金额上与预计存在不一致情况。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比例调整构成募集资金变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了补充确认，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负责人对本次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核查，总结经验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杜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督导券商太平洋证券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太平洋证券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力锂能除上述已

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外，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规及规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存在不及时的问题，上述事项不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本次申报前进行了补充披露，申报材料中包括了该部分的信息披露内容，鉴于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在申请 IPO 或者精选层的新三板挂牌企业中较为常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

鉴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但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股转系统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对募集资金变更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更正及补发公告以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信息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存在未事前履行审批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变更属于原定用途内部就分配比例进行的调整，且均用于经营用途，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补充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陈国瑞的监管意见函及上述信息披露不及时外，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风险，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问询问题27.关于环保。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请发行人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4)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安全责任事故，有关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2020 年排放量	2019 年排放量	2018 年排放量
废气	含氨废气	1.863t	2.785t	0.922t
	粉尘	0.360t	0.417t	0.127t
	硫酸雾	0t	0.054t	0.054t

废水	COD	2.830t	2.729t	2.729t
	氨氮	1.064	1.054t	1.054t
	总镍	0.002t	0.002t	0.002t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365t	333t	128t
	生活垃圾	58t	60t	15t
危险废物	污泥	0.9t	0.4t	0.267t
	水不溶物	0.0210t	0.0317t	0.0078t
	铁渣、包装袋	1.2203t	0.2t	0.125t
	废机油	0.21t	0.15t	0.1t
噪声	噪音	昼间<60dB(A)	昼间<6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夜间<50dB(A)	夜间<50dB(A)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环评报告及公司污染物排放统计台账等资料。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可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

污染物分类及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含氨废气	硫酸吸收塔等	车间、污水处理站含氨废气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11600m ³ /h	正常
	粉尘	袋式除尘器、	前驱、烧结车间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达标排放	105000m ³ /h	正常
	硫酸雾	喷淋塔	经喷淋吸收后，达标排放	4000m ³ /h	周村厂区，已处置
废水	COD	废水处理站，包括沉淀池、蒸氨回收系统、除氨系统、蒸发脱盐系统；过滤器等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除重、脱氨等手段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外排；安徽保洁废水经过滤系统过滤后，回用于厂房地面保洁，不外排	260m ³ /d	正常
	氨氮			260m ³ /d	正常
	总镍、总锰、总钴等			260m ³ /d	正常
一般固废	废旧匣钵	委外处置	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	市政处置	市政处置	全部处理	按期处置
危险废物	污泥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水不溶物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铁渣、包装袋等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废机油	委外处置	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外处置
噪声	噪音	消声器、隔音罩、减震器等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等	达标	正常

硫酸雾产生于酸溶工序。酸溶工序的流程是在生产废水中先加碱使废水中镍离子生成氢氧化镍沉淀，再经压滤机分离出氢氧化镍沉淀，为回收有效成分，降低生产成本，企业采用稀硫酸对氢氧化镍沉淀进行溶解，生成硫酸镍溶液，回用于生产。酸溶工序会产生硫酸雾废气，企业设置密闭酸溶间，硫酸雾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吸收塔采用 10%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

公司原周村厂区设置的废水处理工序中有酸溶工序，所以会产生硫酸雾。在新七街厂区，废水处理工序目前并没有设置酸溶工序，而是将氢氧化镍沉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来进行处置，因此不会产生硫酸雾。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保证将生产经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支出	411.62	339.99	444.31

费用化环保支出	226.52	275.19	217.83
合计	638.14	615.19	662.14

公司环保支出覆盖了污染物处置各个环节,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危险废物的存放、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被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理不涉及专门的处理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废旧匣钵主要委托郑州艺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新乡市牧野区厚德保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弃物贮存间区分存放,公司根据实际存储量按期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该等公司均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具体如下:

危险废弃物种类	委托处理单位	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编号
含镍废物	济源市豫峰镍业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28 号
	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41702002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134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废机油	新乡市龙博环保废物处理中心	豫环许可危废字 6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原料包装袋、废滤布等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
	安徽人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322001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

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年5月29日，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08号），同意募投项目的建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系统排污水、水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生活用水及去离子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其中车间保洁废水、水洗废水首先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NH3-N、SS、溶解性固体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系统排污水、浓盐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回用到生产线、供应商回收再利用、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以及交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噪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293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运营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固废、废气和噪声。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

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的保护以符合环保要求。2020年6月8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出具《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力锂能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环牧告表【2020】023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含金属（镍、钴、锰）及其化合物的粉尘。为了降低外排污染物的浓度，根据工艺特点及污染源性质，按照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设计中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通过有组织废气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排放两种形式进行，均符合国家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等。物料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两部分废水拟送至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由厂区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4）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高混机、粉碎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以降低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环保设备投入共计 57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说明》，证明天力锂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9.关于租赁

问询问题29.关于租赁。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使用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中路的43.51亩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该标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租赁期限至2033年9月30日止。后续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建筑的建筑物部分系发行人创始人李树群投入建设、部分为发行人自建，上述厂房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牧野分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于2015年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标的土地用于生产建设合法、有效，标的土地现状为建设用地，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3) 公司子公司安徽天力目前承租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的5号、6号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 披露上述证明开具时间较早是否影响证明有效性；相关证明开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租赁土地行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2) 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的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补充披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金定价是否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已签署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8处。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已就所有租赁物业与有权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的地址、面积及用途、租赁期限、租金、租赁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天力锂能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1单元402	159.48	2020.7.5-2023.7.5	4.80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力锂能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1号	368.04	2020.5.1-2022.4.30	2.52万元/年	员工宿舍
3	安徽天力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	18,000	2020.1.1-2024.12.31	第一年免租金;后续108万/年	生产
4	安徽天力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21幢503	101.96	2021.3.10-2022.3.10	1.20万元/年	员工宿舍
5	安徽天力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12幢101	102.11	2021.2.1-2022.2.1	1.44万/年	员工宿舍

6	天力锂电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7号楼1单元201室	127	2021.4.1-2021.9.30	1.20万元/年	员工宿舍
7	天力锂电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24号楼2单元一楼西户	118	2021.3.1-2021.8.30	1.20万元/年	员工宿舍
8	天力锂电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549号宝龙城市广场B地块二期1区-3号楼2406室	44.26	2021.2.25-2022.2.25	1.20万元/年	员工宿舍

2、租赁房产是否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出租方是否具有处分权，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取得情况及租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坐落	产权证明文件的取得情况	租赁备案的情况
1	夏侯文初	东莞市塘厦镇塘坑水库旁新世纪尚居(一期)1#住宅楼1单元402	《不动产权证》(粤房地权证莞字2400145217号)	否
2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新乡市创业路东段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创业路1号	《土地使用权证》(新国用(2015)第03083号)	否
3	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	《不动产权证》(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6935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40604201940005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60420194001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06001912180001-SX-003)	否
4	赵龙飞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21幢503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30268号)	否
5	赵纯杰	烈山区运河路61号新风花园小区12幢101	《不动产权证》(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03598号)	否
6	吴永攀	新乡市曲韩社区韩7	税务局证明	否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7	韩希路	新乡市曲韩社区 24 号楼 2 单元一楼西户	村委会房产证明	否
8	耿红卫	金穗大道(东) 549 号宝龙城市广场 B 地块二期 1 区-3 号楼 2406 室	《房屋所有权证》(新房权证洪门字第 201527143 号)	否

安徽天力向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的运营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租赁厂房，房屋权利人淮北建投提供说明确认“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该厂房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房屋建设过程中所需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由于锂电产业园 A 区尚未全部完成施工，尚未进行整体验收，上述 5 号、6 号厂房已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5 号、6 号厂房坐落的土地不涉及集体土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形，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不会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后续办理产证证明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就前述序号为 1、3、4、5、8 的 5 处房屋，根据发行人与各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及相关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出租方合法拥有相关租赁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相关房屋建筑为合法建筑，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就前述序号为 2、6、7 的 3 处房屋，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无法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已出具书面确认或取得税务证明、村委会证明，确认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具有处分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但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或缺少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该等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无法判断是否为合法建筑。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对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吴永攀、韩希路出租的房屋的使用未受到影响，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等房屋供销售及售后人员使用不会因此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基于出租方不配合或相关房屋正在办理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原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4 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单位不按照该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在积极推动相关出租方共同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存在可能会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罚款的风险，发行人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房产未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金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出租方就租赁定价公允性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境内房屋系市场化行为，租金定价主要参考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产/厂房的租赁价格。通过与周边同类房产/厂房租赁价格比较分析，并综合考虑租赁时间、各租赁房屋之间的装修程度、位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价格

影响因素，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厂房的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形。

4、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前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租赁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比重，是否具备可替代性，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自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以来，发行人均可正常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约为19,020.8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自有和租赁建筑物共计50,019.28平方米）比重约为38.03%；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020.85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2.04%，用于生产用途的租赁面积约为18,000.00平方米，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面积约为35.99%。

根据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用途的厂房出租方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确认如下，天力锂能租赁的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A区5号、6号厂房，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厂房租赁期限到期后，天力锂能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本单位负责运营管理较多可用于出租的同类型厂房，可替代性强，且相关厂房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面临征收或搬迁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用途的房屋面积较低且较为分散，发行人对于该等场所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附近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

极端情况下搬迁难度小,风险可控,且该等场所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物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已出具《关于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其愿意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面临的续租障碍和搬迁风险整体较低,具备可替代性,不会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电动汽车用途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7,358.02 万元、17,378.47 万元、11,030.27 万元和 901.40 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8%、19.20%、11.23%和 1.97%,呈迅速下降趋势。其中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28 万元、1,849.6 万元、5,604.24 万元和 0 元,5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9,174.27 万元、7,249.54 万元、2,847.22 万元和 38.48 万元。招股说明书显示,5 系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 6 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86.61 万元、8,152.16 万元、738.08 万元、177.17 万元。6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

请发行人:

(1)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2) 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披露 6 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1、披露最终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金额和占比迅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用正极材料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产品型号	应用于终端客户名称	应用于车型
2020 年度					
星恒电源	1,235.68	0.99%	CAXT-01、FEXT-01	上汽通用五菱	五菱宏光 MINI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1.41	0.44%	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60.96	0.05%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277.39	0.22%	TLP813、TLD5506	/	/
合计	2,125.44	1.71%	/	/	/
2019 年度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605.39	5.54%	TLM307	银隆	GTQ6111BEVBT20/TJR6680BEVT1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	1,229.19	1.21%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限公司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1,668.84	1.65%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横店东磁	1,400.67	1.38%	TLP813	长安	长安欧尚 A600
星恒电源	554.99	0.55%	TLP813、TLB610	吉利	E6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12	0.49%	TLM550、TLP813	长城	长城 wey P8
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0	0.01%	TLD813	未取得相关信息	
其他	60.27	0.06%	TLP813、TLD813	/	/
合计	11,030.27	10.90%	/	/	/
2018 年度					
星恒电源	14,087.95	15.06%	TLM550、TLB610	瑞驰、奇瑞	瑞驰 EC35、奇瑞 K60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951.67	2.09%	TLM310、TLB610	东风小康	东风小康 EC36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86.90	0.95%	TLD506	北汽、江铃	北汽 m31/江铃 e400/e200cp
河南省鹏辉电源有限公司	442.73	0.47%	TLB510	上海通用五菱	E100/E200/E300/MINI/E50
其他	9.22	0.01%	TLB510、TLP813	/	/
合计	17,378.47	18.57%	/	/	/

(1) 发行人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和占比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汽车用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原因：

- 1) 公司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联动下游专注于小型动力

锂电池领域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收入随着部分下游客户业务的扩张和收缩而波动

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对生产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主要生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国企。公司从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生产设施资金投入需求等各方面综合考虑,自进入三元材料领域起即确定了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深耕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多年,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得到诸多小型动力锂电池厂商的认可,在小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占据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由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自 2016 年起快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星恒电源、横店东磁、海四达、骆驼集团等也在积极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公司与上述客户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亦根据客户需求研发、生产了相关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产品,作为配套厂商涉足新能源汽车领域,并实现了一定规模的销售收入。

但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相应领域的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竞争加剧,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出现下滑,中小新能源汽车厂商出现了资金紧张的局面,行业迎来调整期。相比新能源汽车市场,小动力市场尤其是电动自行车市场受《新国标》政策的驱动,出现了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主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需求下降,因此导致公司相关三元正极材料收入金额及占比出现下降。

2) 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相应业务规模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不断吸引了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加之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而受补贴退坡政策影响,自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双下降。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使得新能源汽车市场出现大幅下滑。

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下滑对整体行业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特别是公司所处的材料上游产业,直接体现为下游动力电池厂商付款周期延长,甚至付款方式出现变化。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客户银隆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均出现了实质性逾期，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较大比例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为防范信用风险，公司主动减少了新能源领域的销售规模。

3)公司新开拓的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的下游客户一直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2021年起才开始正式供货

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并随着下游客户切入电动汽车领域，企业形象、产品品质取得下游动力企业的认可，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和研发积淀。同时，公司挂牌新三板后陆续经过多轮融资，资本金实力得到扩充。面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巨大市场空间，公司逐步接触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生产企业，并已持续两年小批量供应了部分小中试产品，希望在电动汽车领域进一步取得突破。

但由于三元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的关键核心材料，锂电池生产厂商均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物流能力、质量管理、财务稳定性、环保能力等方面进行认证，检验期长且严格，通常送样到大批量供货需要数年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处于小批量供货的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导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在对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专注于电动汽车领域客户小批量供货的基础上，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起达成了正式的供货协议，双方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计划向公司采购高镍三元材料720吨，金额预计超过1亿元。

2、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是否矛盾

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的拓展及持续经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现有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19年、2020年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均处于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达48.4%、41.0%，公司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已经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并与

国内知名的小型动力锂电池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稳定的产品和高效的研发技术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逐步复苏,该等客户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拓展是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稳定发展的保障。以星恒电源为例,公开资料显示,星恒电源目前是电动车五菱宏光 MINI EV 的电池供应商之一,品牌车型的热销使得星恒电源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出货量在 2020 年下半年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星恒电源正极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已经有相关配套产品形成销售,该部分业务未来有望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发行人重点开拓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客户已经开始正式供货。发行人产品已经取得了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航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认可,前期一直保持小批量的供货。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销售合同》,在持续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小中试产品的基础上,双方达成正式的供货协议,2021 年度公司将向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高镍三元材料 720 吨,预计金额超过 1 亿元。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作为动力电池领域的新势力近期发展迅速,目前主要为长城汽车配套电池,2020 年 10 月份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池装车量已经进入国内前十。发行人与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正式供货协议标志着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开拓取得进展,未来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供货仍将保持一定的规模。

综上,发行人电动汽车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等表述不存在矛盾。

(二)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3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应用于电动汽车的产品是否呈现出低端化趋势,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披露应用于电动汽车的 3 系产品金额逐年上升、5 系产品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64 万元、5,604.24 万元和 30.53 万元,2018 年电动汽车 3 系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为骆驼集团,2019 年度骆驼集团调整了新能源业务战略,主要进行动力锂电池工艺改革

及研发,当年锂电池业务未形成销售,2019年度仅向公司采购0.40万元的3系产品;2019年度电动汽车3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系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3系产品前期取得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证通过后,于2019年向其供货形成销售收入5,603.84万元所致。2020年度,公司为防控信用风险,停止对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规模发货,仅向其供应小中试产品,因此导致2020年3系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5系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7,249.54万元、2,847.22万元和38.48万元。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5系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星恒电源、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东磁等。2017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5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横店东磁,2018年度,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5系产品的客户主要为星恒电源。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销售的用于电动汽车的5系产品减少主要是由于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电动汽车市场及客户影响,采购减少所致。

(三) 披露6系产品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电动汽车的6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8,152.16万元、738.08万元及269.42万元,整体呈现销售金额下滑的趋势。报告期内,6系产品销售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星恒电源采购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向星恒电源销售6系产品实现的收入6,956.92万元,占当期6系产品总收入的比例为85.34%,星恒电源由于下游市场及客户影响而减少采购规模,导致公司6系产品销售下滑幅度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电动汽车领域收入主要系联动下游小型动力锂电池客户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取得,收入规模受下游客户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的扩张和收缩影响波动较大。公司电动汽车用5系、6系产品近年来收入规模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海四达、横店东磁、星恒电源受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客户资金紧张、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进而进行业务调整,更聚焦于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导致的。在小型动力锂电池领域,公司与上述客户依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公司重要新能源汽车客户并未流失,仍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2020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复苏以及行业预期持续向

好,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依然有利于公司在下游客户扩张新能源汽车板块业务时取得产品订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与产品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拥有 4 项发明专利,数量上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文件显示,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汽车用锂电池三元材料在工艺上不存在本质区别。

(2) 动力汽车对产品的安全性能、一致性等指标要求更高,对原料采购、工艺流程方面的要求更严格,通常会指定在合格供方目录内采购,且偏向于以单晶、包覆、高电压类产品为主,因此产品价格也就更高。

(3)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发行人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4)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为 5 系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2) 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3) 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

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4)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已有产能产品和募投项目是否为落后产品、淘汰产能。

1、结合发明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技术优势论述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发明专利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发明专利、市场份额以及终端应用领域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天力锂电	容百科技	当升科技	长远锂科	杉杉能源	厦钨新能
发明专利数量	4项	53项	46项	32项	35项	37项
2020年国内市场份额	5.67%	10.94%	9.58%	6.76%	7.08%	6.61%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电动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自行车及电动工具	新能源汽车

注:当升科技、杉杉能源的三元材料销量来自于《中国三元正极材料行业调研分析报告》;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各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杉杉能源发明专利数量取自于杉杉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正极材料发明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4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审查状态的发明专利申请7项(其中2项发明专利申请已

经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尚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司目前已取得的专利涵盖了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生产的关键技术。

(二) 分析并披露电动汽车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实质差异，发行人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是否矛盾，是否存在电动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使用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电动自行车锂电池正极材料主要为三元材料、锰酸锂等。三元材料、锰酸锂、磷酸铁锂的结构存在差异，三元材料属于层状结构、锰酸锂属于尖晶石结构、磷酸铁锂属于橄榄石结构。三种材料的结构不一样，理化性能也有一定差异。

就公司主要产品三元材料而言，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与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均为层状镍钴锰酸锂复合材料，并按照镍、钴、锰的大致构成比例，搭配出不同型号。

从制作工艺上来看，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制备产品使用的生产工艺均为三元前驱体+锂盐烧结的方法，其中三元前驱体的生产工艺均为通过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以主材混合通过共沉淀法制备而成。公司与前述厂商三元材料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没有本质差别，只是在原材料品质及配比、后续烧结次数、生产环节的管控标准等环节根据客户需求有所不同。

从产品技术参数来看，以公司主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 5 系产品为例，相关参数与可比公司亦没有本质差别。公司产品相应关键性能指标（典型值）与可比公司 5 系 NCM 产品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长远锂科	当升科技	容百科技	厦钨新能	发行人
振实密度 (g/cm ³)	2.25	/	≥2.1	2.34	2.5
比容量 (mAh/g)	155(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池, 2.8-4.2V, 1C)	≥151(全电 池, 2.8-4.2V, 1C)	/	151(全电池, 2.8-4.2V, 1C)
首次效率	88.5%	87%	≥87%	≥87%	≥87%

从锂电池的产品定位来看，由于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属不同的应用领域，

应用的锂电池存在差异,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池要求建立在电动自行车市场定位基础之上,电动自行车续航里程要求较低,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均低于新能源汽车,且电动自行车整车价格约每辆 2,000 元至 5,000 元,要求相应锂电池成本亦较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要求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	新能源汽车
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要求低	需高能量密度要求高,高镍达到 240wh/kg
续航里程	低续航,约 40-100 公里	高续航,约 200-600 公里
电量	约 0.5-1.5kWh	约 20-100kWh
循环次数	500-1000cycle	>2000cycle
寿命	质保 1-3 年	质保 8 年/12 万公里
系统成本	成本低	成本较高

根据上述定位要求,目前电动自行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一般以 5 系常规材料(多晶)为主,生产工艺以一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新能源汽车领域锂电池三元材料以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与 NCA 等为主,生产工艺以二次烧结为主,改性以掺杂与包覆技术为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具体差异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
主要型号	5 系常规(多晶)	5 系(单晶)、6 系(单晶)、8 系、NCA
烧结工艺	一次烧结:将前驱体跟锂源以及掺杂元素通过高温固相反应形成配比均匀的化合物,主要影响的性能指标是材料配比均匀度、Li/Ni 混排、碱量、晶粒大小等	二次烧结:修复一烧中残余的内部晶格缺陷,修饰表面形貌、降低比表面积、降低金属单质(主要是 Fe)含量,可略微增大粒子粒度,在材料表面形成一层稳定的包覆层,增强材料在电解液中的抗腐蚀性能,提高材料的循环能力以及使用寿命
改性方法	掺杂:在前驱体与锂源反应中加入掺杂物,按照离子不同可分为阳离子掺杂(Na ⁺ 、Mg ²⁺ 等)与阴离子掺杂(F ⁻ 等),可降低阳离子混排,改善 Li/Ni 混排,引导	掺杂及包覆:在掺杂基础上,新增包覆工艺,主要是在三元材料表面进行一层表面涂层,主要常见涂层有金属氧化物、氟化物、磷酸盐等;涂层可隔离正极材料与电解液之间的接触,

	正极材料微观形貌生长,提升材料晶体结构的稳定性,提高材料的电子电导率和离子电导率	减少副反应的发生,减少产气,改进材料的可逆比容量、循环性能、热处理条件等,降低残碱提升材料加工性能,降低表面电阻,提升电性能
单晶多晶(按照微观形貌及晶粒尺寸区分)	多晶:众多晶粒的单晶的集合,颗粒间有明显晶界,比较容易烧结,技术难点相对较少,同Ni含量克比容量较高,多用于常规电压,2C以上倍率放电性能较好	单晶:由一个完整的晶粒组成,晶体尺寸一般在5 μ m以下,烧结难度较大,技术难点较多,结构完整性稳定性更好,压实密度较大,高电压性能优异,安全性更优,循环性能较好
单位成本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综上,从材料成分、生产工艺、同类产品技术参数等角度看,电动自行车与新能源汽车所使用的三元材料没有本质差别,其售价、成本、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具有可比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由于单晶、高镍的比例较高,受烧结次数不同、金属配比差异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单价及成本一般高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用三元材料。但由于应用领域和产品定位不同,应用于电动自行车领域的锂电池三元材料以5系常规材料为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三元材料以5系(单晶、包覆)、6系(单晶、包覆)、8系与NCA等为主,两者在产品系列或型号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关于两者可比性与差异的论述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的残次产品、低端产品应用于电动自行车的情形。

(三)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1、分析并披露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未来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1)短期来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较低

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市场容量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高工产研(GGII)调研数据显示,从出货量环比增速看,2020第三季度正极材料出货量环比大幅增长,其中三元材料第三季度环比增速达32%。

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主要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开展竞争与扩张，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预计短期内不会大规模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领域。

另一方面，公司在小动力市场存在市场优势和客户壁垒。知名小型动力电池企业对供应商存在较为严格的认证机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水平、质量管理等进行考察，检验周期较长，且一旦确定三元材料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该领域存在一定客户壁垒。公司与小动力锂电池领域龙头企业星恒电源、天能股份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针对性的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以及性价比优势等在该领域占领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最后，新能源汽车用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用三元材料存在一定的工艺和成本差别，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针对电动汽车开发和设计的工艺具有产量大、批次稳定好等特点，但也存在着弹性差、成本高、响应慢等诸多不适合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地方，因此，尽管这些企业设备先进、实力雄厚，但在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市场并不天然具备绝对的优势。

综上所述，尽管目前容百科技等企业的三元材料在小动力市场有少量销售，但短期内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进入并占据小型动力电池领域较大市场份额的可能性较低。

(2) 长期来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存在进入电动自行车三元材料的可能性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与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不存在本质差别，若新能源汽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竞争激烈或出现其他不利发展因素，或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市场前景向好，吸引更多厂商进入本领域，未来不排除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当升科技等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元材料厂商通过调整产线、追加投资等形式进入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的可能性。面对上述竞争压力，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开发新客户等方式不断提高产品竞争能力，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小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激烈竞争情形。

2、结合发行人现有市场占有率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较低的情况，进一步

分析发行人未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据高工产研（GGII）数据显示，2020 年公司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八名，市场占有率为 5.67%；公司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领域三元材料出货量处于行业第一名，市场占有率达 41%。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93%、16.04%和 11.76%，净利率分别为 4.36%、7.06%和 4.59%，存在一定的波动，毛利率与净利率波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下游市场供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小动力锂电池，特别是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需求增长所致。2019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出货量为 5.5GWh，同比增长了 61.5%；2020 年，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市场出货量 9.7GWh，同比增长 78%。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完成产量 2,966.1 万辆，同比增长 29.7%。电动自行车市场整体依然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年来，电动自行车行业在政策驱动和锂电池成本不断降低的支持下，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进程加快，电动自行车的锂电渗透率从 2015 年的 4.4%，提升至 2020 年的 27.0%，且该趋势预计还将继续保持，未来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空间仍然很大。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主要种类是三元电池以及锰酸锂掺杂三元体系电池，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大，在电动自行车应用较少。电动自行车锂电化趋势将推动三元材料市场增长，进而推动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收入增长。

同时，目前电动工具市场正在经历锂电池电动工具对传统电动工具的替代、单只电动工具带电量上升以及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口量扩大的过程。2019 年，电动工具用锂电池装机量达到 2.5GWh，同比增长 19.0%；2020 年中国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 5.6GWh，同比增长 124%。未来电动工具用锂电池出货量将保持较为平稳的增长。电动工具用锂电池主要采用三元电池，电动工具锂电池市场的增长势必带动三元材料市场的发展，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具有促进作用。

此外，新能源汽车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供货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并已向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客户正式供货，新能源汽车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三元材料产品的进一步拓展。

综上，公司作为国内主要三元材料供应商之一，在电动自行车与电动工具锂电池三元材料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三元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等领域预期都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三元材料业务未来也具有较大的成长性。

(四)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5系产品是否为主流产品，未来是否存在改用低镍产品、改用磷酸铁锂电池的可能性，发行人相关技术储备情况

(1) 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

目前，根据正极材料分类，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主要有三种技术路线：一是以星恒电源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二是以天能股份、博力威为代表，主要采用三元材料的技术路线；三是以芯驰为代表，主要采用磷酸铁锂的技术路线。随着三元锂电池价格进一步下降和《新国标》的实施，目前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三元材料与三元材料掺杂锰酸锂的技术路线会是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主流技术路线。

根据 GGII 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三元材料以 5 系为主，在 2020 年三元材料出货量中，5 系及以下产品出货量占比 65.3%。鉴于综合性能、安全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目前 5 系三元材料在电动自行车领域为主流产品。

相对 5 系三元材料以及高镍产品，以低镍产品制备的电池能量密度相对较低，与电动自行车对整车重量低、能量密度及续航里程要求越来越高的趋势不相符，此外低镍电池钴金属含量相对较高，而由于钴金属资源稀缺且价格昂贵、成本更高。因此，总体而言目前三元材料主要向高镍低钴方向发展，在电动自行车锂电池领域亦是如此，未来短期内改用低镍产品的可能性较低。磷酸铁锂由于能量密度低，体积笨重，尤其是在《新国标》出台的背景下，磷酸铁锂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应用更加受到重量的制约。在电动自行车领域，随着下游终端对电池包安全性要求上升，磷酸铁锂材料市场份额出现上升，但市场占有率仍低于三元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三元材料目前以 5 系为主，磷酸铁锂电池的占比出现上升，但未来短期内低镍产品或磷酸铁锂电池替代中高镍三元材料电

池的可能性较低。针对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不同技术路线发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阳光电源与新阳光电池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 年度,周村厂区三元材料产能为 3,000 吨,占发行人总产能比例为 30.85%;产值为 25,406.03 万元,占发行人总产值比例为 26.70%。

(2) 本次资产交易转让定价 1,300 万元(含税),形成 542.20 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转让时未经过评估程序,于 2020 年 8 月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售的周村资产进行补充评估,此时陈伯霞已经原价回购相关资产。2019 年 12 月,新阳光电池接受项建平投入 400.00 万元银行存款用于向发行人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陈伯霞向新阳光电池投入 75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产购买对价。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出售周村资产的议案》。

(3) 发行人向新阳光电池转让的资产为设施设备等,只有机器设备,不包括原材料、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

(4) 从人员层面来看,《转让协议》中未对人员转移进行约定。从实际的人员转移来看,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以及技术人员未发生转移,仍然在发行人任职,由于周村厂区与发行人新七街厂区距离较远,发行人生产工人以周边的居民为主,周村厂区的部分生产工人选择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部分工人选择与新阳光签署劳动合同,在新阳光工作。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均为基层员工,发行人主要的部门经理、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未发生变动,处置资产及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工人不具备独立的生产、管理、运营能力。

(5) 阳光电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2017 年、2018 年、2020 年 1-6 月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5.90 万元、8,899.79 万元、5,673.56 万元、2,234.64 万元。阳光电源持股 49%的股东、副总经理祁向东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的舅舅,李雯、李轩的舅公。发行人认为阳光电

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26%、13.42%、18.01%、15.68%, 向除阳光电源外主要客户销售毛利率为 19.33%、11.76%、16.44%、12.45%。

请发行人:

(1) 分析并披露以低于账面价值的价格转让占发行人 30% 产能厂区的交易是否公允, 与可比公司同类交易估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在签订转让协议时是否存在回购、价格调整或其他未披露安排; 转让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原因。

(2) 披露资产转让后, 新阳光电源的原材料、生产技术来源,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 披露选择在新阳光工作的人员比例, 原周村厂区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的流向情况。

(4)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区分产品型号, 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 说明认为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根据本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是否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关注要点》和其他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1) 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项建平、祁向东及阳光电源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阳光电源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制造与销售。阳光电源与发行人同处于新乡市，发行人是新乡市主要的三元材料生产企业，阳光电源从发行人处购买三元材料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阳光电源从发行人购买的三元材料数量分别为 552.68 吨、485.05 吨、447.93 吨，三元材料采购数量与其业务规模匹配，采购量没有大幅变动。

阳光电源的信用政策为信用期为货到票到 90 天，与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阳光电源的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与其他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致。

发行人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与其他主要客户较为接近。

(3) 新阳光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阳光电源的主营业务为生产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设备及电动工具的驱动电源，三元材料是生产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阳光电源的实际控制人项建平先生出于延伸产业链，自行为其控制的阳光电源提供三元材料考虑而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

受到疫情影响及跨行业经营的因素影响，新阳光电池 2020 年上半年运营效益较差，客户开拓受阻，因此项建平先生要求王瑞庆先生予以回购，将新阳光电池的股权出售给陈伯霞，具有商业合理性。

项建平设立了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厂区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的价格一致，交易价格与评估价格接近，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阳光电源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关于三元材料的交易具有商

业合理性,新阳光电池购买周村资产及出售新阳光电池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关系不属于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 区分产品型号,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阳光电源之间的交易情况按产品型号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4,117.40	5,453.34	5,091.67
TLM550	-	-	3,281.37
TLP813	97.35	220.22	515.04
TLM810	-	-	11.71
合计	4,214.74	5,673.56	8,899.79

以阳光电源采购的主要产品 TLM510、TLM550 为例分析阳光电源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阳光电源均价	9.34	11.54	16.14
	公司销售均价	9.09	11.30	15.65
	差异率	2.75%	2.12%	3.13%
TLM550	阳光电源均价	/	/	15.63
	公司销售均价	/	/	15.85
	差异率	/	/	-1.39%
TLP813	阳光电源均价	13.91	17.41	19.35
	公司销售均价	14.24	17.20	19.51
	差异率	-2.32%	1.22%	-0.87%
TLM810	阳光电源均价	/	/	20.76
	公司销售均价	/	/	21.20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异率	/	/	-2.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价格高于 TLM510 产品整体均价,2019 年 TLP813 产品售价高于均价,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其他产品均价低于整体均价,整体价格差异率较小,不属于重大差异,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价格公允。

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产品中, TLM510 与 TLM550 产品占比在 94% 以上,以 TLM510 与 TLM550 产品为例,分产品型号的毛利率与主要客户对比如下(为便于分析,以公司主要客户星恒电源、长虹三杰、海四达、天能股份和横店东磁的平均毛利率作为其他主要客户的毛利率):

产品型号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LM510	其他主要客户	12.35%	16.85%	10.08%
	阳光电源	13.96%	18.17%	12.61%
TLM550	其他主要客户	/	-	12.87%
	阳光电源	/	-	15.65%
全部型号	其他主要客户	12.15%	16.44%	11.76%
	阳光电源	13.82%	18.01%	13.42%

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 TLM510 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平均毛利率,与同样以电动工具为主的海四达、横店东磁接近。从整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的三元材料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 1.66 个百分点、1.57 个百分点、1.67 个百分点,差异率较小。若以其他主要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作为阳光电源的销售毛利率,则公司向阳光电源销售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差异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 147.74 万元、89.07 万元和 70.39 万元,不具有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董事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持有发行人 840,0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 0.92%。2020 年 4 月, 蔡碧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李德成 2013 年 11 月至今, 任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 月至今, 任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副教授; 2017 年 6 月至今, 任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

请发行人:

(1) 详细披露蔡碧博在 IPO 申报前辞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 披露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李德成是否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李德成在苏州大学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未担其他任行政职务, 目前教学任务主要为一门本科生课程和一门博士生课程, 通常上课时间安排在每年的 9 至 12 月, 平均每周的教学时间为 2 个半天。李德成投资的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业务展开较少, 其投入的精力有限。李德成有足够的时间可以作为发行人董事参与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及参与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的相关工作。

2020 年 5 月至今, 李德成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 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其中李德成出席 9 次董事会, 因公务出差缺席 1 次。

2020 年 2 月, 李德成加入发行人电池材料研究院;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聘

任李德成为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由于受疫情影响，李德成5月份之前主要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参与前期的准备工作，5月份后开始每两周到公司现场工作一次。李德成主要负责研究院筹建的相关工作，包括组织结构的建设，副院长人选的确定，相关人员工作职能划分，研究院相关管理制度的建设，研发项目的确立，研发人员技术面试等工作。同时李德成不定时陪同发行人员工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还负责规划电池材料研究院功能分区、内部装修、电池中试线等分析测试设备选型、调研等工作。

因此，李德成有足够时间精力履行非独立董事、电池材料研究院院长职责。

2、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年度	397.18
2018年度	52.91
2019年度	20.38
2020年度	-

(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的经营规模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不含税，万元）
2017年度	34.87
2018年度	44.91
2019年度	39.19
2020年度	536.24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四、《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对赌协议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捷煦汇通与王瑞庆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若 2017 年度天力锂能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无法达到目标净利润的 90%（即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捷煦汇通可要求王瑞庆进行相应的现金补偿。2020 年 4 月 20 日，各协议方已经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形式终止了上述含有业绩承诺的对赌条款。

(2) 新材料基金与发行人、王瑞庆、李雯及李轩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天力锂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 2019 年度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对赌条件，实际控制人需向新材料基金赔偿 25,595,337.95 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已支付 500 万元，剩余 20,595,337.95 元尚未支付。

请发行人：

(1) 说明捷煦汇通终止与王瑞庆的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捷煦汇通是否与发行人、王瑞庆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 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新材料基金终止对赌协议情况下仍然赔偿的原因，已赔偿的 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

(3)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 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导致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相关因素目前是否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与捷煦汇通关于 2017 年度业绩对赌

2017 年 7 月，王瑞庆与捷煦汇通签署相关对赌协议，承诺 2017 年度天力锂

能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当年实际未完成承诺利润。

承诺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是 2016 年及 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发展势头良好,公司已经连续几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根据当时披露的 2016 年年报,公司已经实现净利润 3,412.54 万元,同比增长 103.99%,加之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74.51%的增长速度,公司新厂区 2 条生产线于 3 月调试成功,公司管理层乐观估计 2017 年经营业绩能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0%以上。

2017 年当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管理层的预期,与承诺利润存在差异。

2017 年度,公司未能完成承诺利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 高镍三元材料的销售未达预期

高镍三元的价格及毛利率均较高。2016 年以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能量密度提出了要求,因此高镍三元才开始在市场上得到重视和发展。

2017 年上半年,高镍三元进入中试阶段,公司预期下半年高镍三元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实现一定的销售,有利于公司提高利润水平。

受客户认证时间的影响,公司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2017 年度仅实现 1.52 万元的送样收入,影响了 2017 年预期利润的实现。

(2) 小动力领域客户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半年销售较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152.44 万元,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2017 年度,公司共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销售 5,291.87 万元,下半年仅销售 139.43 万元。

2017 年下半年,由于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款质量较差,公司暂停了对其发货,导致下半年公司对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影响了当年净利润的实现。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因存在纠纷 2017 年下半年停止销售

公司对小动力领域客户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 年上半年

实现销售收入 827 万元，2017 年 8 月，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生产责任纠纷，同时由于回款较差的原因，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未向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三元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度由于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及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停止发货，导致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

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高镍三元已经于 2018 年度实现正式销售，当年销量超过百吨，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2021 年 1-5 月发行人高镍产品销售量达到 547 吨；

(2) 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线调整，2018 年 8 月后未向公司采购三元材料，公司通过增加老客户市场份额及开拓新客户等措施，维持了销量的持续增长，未因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停止采购而受到重大影响；

(3) 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被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与公司之间继续保持了紧密稳定的业务关系，销售量逐年增长，目前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影响因素已消除。

2、与安徽高新投关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赌

事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对赌协议承诺利润	9,000.00 万元	11,000 万元
实际利润	7,464.28 万元	5,389.80 万元

注：以上数据口径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原因为受 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政策影响，汽车行业整体销售状况持续不佳，受价格传导影响，公司 2019 年 4 季度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

2020 年度，发行人承诺利润与初步预计实际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上述影响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不利的影响，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

持续经营能力。

(1) 新冠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已经基本控制

中国对新冠疫情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经过春节的大规模人员流动，新冠疫情没有出现反复。政府在应对新冠疫情方面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成熟经验，且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新冠疫情再次大范围传播的风险较低。。

目前，国内的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及消费活动已经恢复正常，仅有部分地区存在疫情，新冠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较低。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重回增长轨道，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在减弱

随着疫情的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的影响减弱（2020年比2019年退坡10%左右），国内新能源汽车自2020年7月起重新回到增长趋势，尤其是9月份以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出现了强势的增长势头。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36.6万辆和136.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5%和10.9%。2021年1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53.3万辆和51.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2倍和2.8倍。

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受新能源汽车需求好转及小动力市场需求增长推动，2021年1季度，三元材料供销两旺，出现量价齐升的局面，三元材料企业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3) 在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公司通过降价策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市场份额，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销量继续保持增长

2020年度，公司共销售三元材料13,611.68吨，同比增长57.48%。据GGII测算，2020年国内三元材料出货量约为24万吨。据此测算，公司在三元材料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由2019年的4.50%提高至2020年的5.67%。

在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流失，且均继续保持大幅的市场份额。公司销售的三元材料占主要客户采购三元材料的比率方面，星恒电源占据80%以上，横店东磁占60%-80%，天能股份占35%左右，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60%以上。

(4)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出现回升，尤其是 4 季度同比大幅上升。2020 年，尽管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下半年已经出现好转，尤其是四季度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0-12 月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营业收入	46,033.49	-0.60%	38,863.32	32.71%	39,411.22	54.12%
毛利率	11.59%		11.47%		1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5.34	-63.05%	2,146.67	-2.87%	2,099.90	11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22	-64.38%	1,984.95	-8.85%	2,014.63	45.56%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实现的复苏，三季度经营利润下滑幅度大幅收窄，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下半年以来，毛利率没有继续下滑，第四季度毛利率比上半年有所上升。

根据公司 2021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1 年 1 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01.21 万元，同比增长 119.41%；实现净利润 3,682.24 万元，同比增长 423.4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7.65 万元，同比增长 410.57%；毛利率水平为 17.96%，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因此，公司受暂时性竞争加剧导致的业绩下滑趋势已经好转。

(5) 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政策导致正极材料行业业绩下滑属于行业共性问题，长期来看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也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属于三元材料行业，其下游为锂电池制造企业。根据公开资料，主要为动力电池提供三元材料的容百科技、长远锂科、厦钨新能以及振华新材 2020 年度三元材料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这是三元材料行业受客观环境影响的结果。

新能源是国家长期的战略发展方向，可以降低汽车行业石油的消耗量、改善全球能源结构、减少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汽车电动化是长期发展趋势。新能

源属于新兴产业,在产业发展初期,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属于新兴行业的共性发展路径。随着产业发展步入成长和成熟期,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是必然趋势。

从长期看,补贴退坡有利于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补贴退坡期内,市场将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下逐步洗牌。公司作为小动力领域市场及技术领先的企业,凭借长期的客户粘性和突出的性价比优势积累了一批长期的优质客户,在小动力市场具有重要的影响力,未来在市场竞争通过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客户优势、低成本优势,在积极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通过多举措积极维护和提升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健康和良性发展,发行人也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影响,2020年小动力领域三元材料短期出现竞争加剧的局面,发行人2019年及2020年未能实现承诺利润,且2020年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新冠疫情的影响已经基本消除,行业内三元材料企业开工率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传导机制对小动力的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恢复而减弱,短期内导致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2021年1季度,受市场需求推动,三元材料企业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导致2020年经营业绩下滑的因素已经消除。长期来看,随着行业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甚至取消,三元材料行业也将进入健康的发展轨道,发行人凭借在小动力市场的领先优势,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原因主要是高镍三元的销售未达预期及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下半年停止发货,深圳市卓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停止合作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其他因素已经消除,影响2017年承诺利润实现的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影响;2019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新能源汽车销售不佳带来的传导影响;2020年度,发行人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主要受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三元材料行业整体竞争加剧抑制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控制,发行人及国内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受新冠疫

情的影响已经逐步消除。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疲软带来的价格传导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但业务增长一定程度减少了低毛利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3 季度业绩下滑幅度已大幅收窄，2020 年 4 季度同比大幅增长，发行人 2020 年度仍取得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且 2021 年 1 季度保持大幅增长，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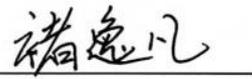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2021年6月25日